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2021 年乡镇、村居河流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

地 址: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

法定代表人: 汤华 联系人: 朱栋奎

联系电话: 0575-85117960 传 真: 0575-85225348

受托方 (乙方) 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绍兴滨海新城花官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: 沈聪 联系人: 沈聪

联系电话: 15005759287 传真: 0575-89295232

签订地点: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

有效期限: 2021 年 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,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1. 检测服务标项：2021 年乡镇、村居河流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

2. 主要内容：提供水质检测服务，并及时提供科学、公正的检测报告。

工作要求：完成各取样点总磷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的检测。
具体检测点位见招标文件。

3. 完成时间：自完成招标后开始采样之日起，至 2021 年年底，实施每月一次的检测，在每月初采样，一周内完成检测，当月 2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。如有暴雨、台风等特殊原因采样时间需临时变动，则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通知为准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责任

甲方：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并如约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采样要求：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，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、位置、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。

2、质量要求：每月随机加采 30 个点位的平行样密封后送甲方保存，由甲方随机从样品中抽取 5 个样品进行比对检测。

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（一般为+20%），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。

3、无效结果处理：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，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，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，乙方需在 2 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，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。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，乙方单位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，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。

4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1	高锰酸盐指数	*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
2	氨氮	*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	*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195-2005
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-2013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-2013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3	总磷	*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-2013
		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HJ 670-2013

注：打*为推荐方法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中标价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
(¥554496 元)，中标单价为 152 元/个。

2. 支付方式

(1)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
费按每 6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，一年共支付两次。每 6 个月结
束水质检测任务，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汇总表后，支付相应监
测费用；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
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服务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

为止。

(2) 乙方银行账号名称、帐号、银行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39876900766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

第四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对本项目检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承担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发现有违规转包、分包检测业务等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、公正性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扣除相关检测费用。

4.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

履约期间，因检测批次或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，补充协议涉及的检测费用依据中标单价人民币 152 元/个，按实进行结算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

2021 年 01 月 日